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之額外資料，其已於年報第159頁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第(ii)節披露-「由於生產計劃變更及其他因素，本集團若干資產組處於經營虧損或暫時閒置狀態。本集團認為該等資產組存在減值跡象，並對其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根據獨立評估報告，通過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方法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結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了人民幣107,932,000元的減值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生產計劃之具體變更及其他導致經營虧損或暫時閒置狀態之因素之詳情

本集團過時組件生產線的光伏組件生產設備(「**標的資產**」)的經營虧損及暫時閒置狀態，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光伏行業的市況及技術發生急劇重大變革所致。

具體因素如下：

- **技術過時：**標的資產為專為舊款過時太陽能組件設計之生產線。於二零二四年，行業市場偏好加速轉向更高效、更大型之N型組件。由於製造工藝與設備規格存在根本性差異導致標的資產無法升級以生產當前主流之N型組件，故標的資產在技術上已過時。
- **市場需求減少：**由於市場轉向N型組件，故對標的資產能生產之較小尺寸過時組件之市場需求及售價急劇大幅下滑，致使該等生產線之持續運作在經濟上不可行。
- **生產計劃變更：**為應對該等市場變化，本集團已修訂其生產計劃，以將資源集中於N型組件生產設備。因此，過時生產線已停產，導致設備暫時閒置，從而觸發減值評估。

因此，本集團認為標的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標的資產的減值評估乃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及本公司內部估值進行。

獨立估值師之身份及資格

本集團光伏組件生產設備的估值由錦州嘉信資產評估事務所(普通合夥)(「**估值師**」)進行。估值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合資格估值師。

估值報告由註冊資產評估師張素清、史艷芳及趙素風(均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會員)編製並簽署。估值師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當前或未來均無於本集團或估值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估值所用輸入數值以及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

管理層通過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標的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允值採用**市場法**評估。

就估值採納的主要輸入數據、基準及假設載列如下：

- **主要輸入數據：**主要輸入數據為自二手設備經銷商獲得的中國相同或類似二手光伏生產設備的報價及近期交易價。
- **基準及假設：**
 - 估值乃根據資產於估值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狀及狀態進行。
 - 假設資產將於公開市場上出售，且估值師已尋求並參考多名獨立市場參與者的報價。
 - 已對報價作出調整(溢價率通常介乎30%至34%)，以計及參考資產及標的資產之間的差異，包括年限、技術規格、營運狀況及位置等因素。因此，標的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通常介乎原始成本的0.5%至20%。

光伏組件生產設備估值先前採納的輸入數值及假設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之相關理由

與先前期間相比，假設的主要變動可概述如下：

於過往年度，標的資產乃活躍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分，其估值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假設持續營運並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本公佈上文所披露，光伏行業的市況及技術導致標的資產過時並引發暫時閒置，本公司發現標的資產出現減值跡象並進行減值評估。由於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釐定，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標的資產的減值評估採用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基準進行。

採納市場法之理由

就估值採納市場法乃由於：

1. 標的資產不再構成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分，且預期未來不會產生任何營運現金流入。
2. 能夠從資產獲得的主要經濟利益為其銷售或廢棄價值。
3. 市場法透過參考類似資產的可觀察交易價格，就資產當前狀況下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提供最直接及可靠的估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之後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並未出現後續變動。

上述補充資料應與年報一併閱讀，且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所載的一切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鑫先生(主席)及王鈞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鍾瑋珩女士及譚英女士。